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欽傳文物典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辦理國家寶藏博物院雲端線上藝術品電商系統平台開發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本合約，雙方合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計畫工作項目

乙方為完成開發國家寶藏博物院雲端線上藝術品電商系統平台，委託甲方執行本計畫，甲方同意受託，並依據本合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從事本計畫。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內容與規格如所附國家寶藏博物院雲端線上藝術品電商系統平台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除系統開發與建置工作外，平台營運、平台使用與其他任何事務皆與甲方無關，乙方須合法使用平台。

第三條：執行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經費明細詳所附經費需求表。

第五條：付款方式

費用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匯入甲方之指定帳戶。

銀行：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帳號：024036080125，

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十日內，支付甲方第一期經費 120,000 元整。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四十日內，支付甲方第二期經費 120,000 元整。

本契約結束前，支付甲方第三期經費 120,000 元整。

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時及交付乙方各期研究報告時，將其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交付乙方，以憑付款。

第六條：研究進度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系統之開發。

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就本開發案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或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開發案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成果報告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成果之內容及格式依甲乙雙方約定辦理。

第八條：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料，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雙方並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共有。有關專利申請費、維護費等必要支出及衍生利益分配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處理。

第十條：成果發表

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甲方將本研究之成果用以學術發表。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二條：聯絡人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黃國光

職稱：教授

電話：[REDACTED]

傳真：069277401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方聯絡人： 姓名：李清煌

職稱：負責人

電話：069219399

傳真：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 398 號 3 樓

第十三條：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訂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雙方在第八、九、十、十一條中互負之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條：契約終止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十六條：一部無效及全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惟除去該無效部分，將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者，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附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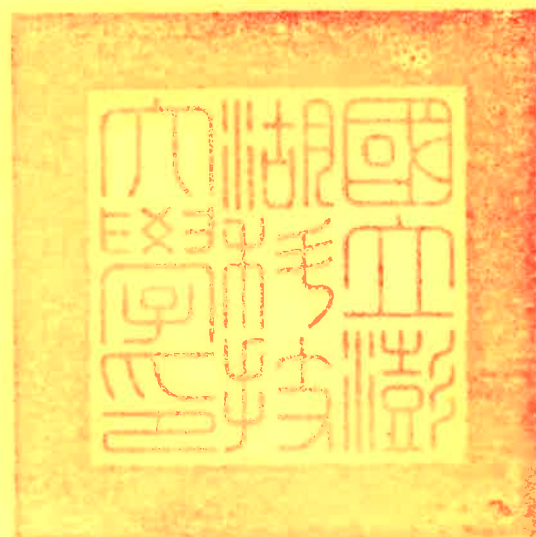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九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三份，由甲方保存二份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資信守。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翁進坪
職 稱：校長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統一編號：77187931



計畫主持人：黃國光
職 稱：教授/資管系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REDACTED]

共同計畫主持人：陳建亮
職 稱：教授/資管系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REDACTED]

共同計畫主持人：蔡淑敏
職 稱：副教授/電信系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REDACTED]

共同計畫主持人：莊明霖
職 稱：教授/電信系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REDACTED]

乙 方：欽傳文物典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清煌
職 稱：負責人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 398 號 3 樓
統一編號：80583098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4 日